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5月10日，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一、调整事由及方法

2018年6月13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522,291,8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78021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934063股。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按照上述调整方法，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结果如下：

1、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Q_0 \times (1+n) = 11,479,335 \times (1+0.2934063) = 14,847,444 \text{股}$$

2、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P = (P_0 - V) \div (1+n)$$

$$= (5.22 - 0.0978021) \div (1+0.2934063) = 3.960239 \text{元/股}$$

二、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等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实施完成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等的调整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时，作为该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同意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实施完成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五、财务顾问意见

浙商中拓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六、律师意见

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的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4、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书；
- 5、关于浙商中拓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6、关于浙商中拓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1日